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编制的《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意见。

四、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对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约束与激励并重，体现了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也有利于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惠良

杨靖超

张海龙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